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)的(项目名称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消防提升改造项目监理服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消防提升改造项目监理服务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 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89人,营业收入为 1787.85万元,资产总额为 2388.12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年5月30日

